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字〔2023〕36号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于都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于都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大湾区能做到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大湾区做不到的，我们也要想方设法做到”的目标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补足短板弱项，全力打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打响“零快办”营商品牌。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我县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争先进位，由“一般”等次（全省81—100名）提升至“优良”等次（全省21—50名）以上，打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翻身仗”。

## 二、重点任务

### （一）便捷准入退出

**1.便利企业开办。**依托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推行“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推动企业变更信息高频事项合成“一件事”。探索实施企业“开办即开户”改革，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在企业开办专窗就能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同步办理。发挥银行机构网点覆盖面广、贴近群众等优势，推行“政银通”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将企业开办、变更、

注销等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于都县支行等〕

**2.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推行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或省外部分区域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设行政许可单位〕

**3.简便市场主体注销流程。**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市场主体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

**4.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推动税务、市监、工信等省级系统在填表报数方面的功能整合和数据共享，推行企业“多报合一”试点改革。完善县级层面填报机制，实行涉企数据填报工作备案制管理。建设企业数据填报综合平台，统一企业身份认证，整合多系统申报入口，推动涉企数据在主要部门业务系统一次填报后共享至关联部门业务系统；对重点填报企业，采取“一对一”方式，探索企业端运用智能机器人技术，实现一次填报多系统分发，逐步减少企业填报数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 **(二) 便利投资建设**

**5.提升工程审批服务质效。**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联合验收事项和申报材料。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推行预验收制度（预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水电气接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水电气接入工程纳入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扩大联合验收事项。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权限内输变电项目一般环评与辐射类环评合并审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6.实现水气一站式办理。**推行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广水气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快打通政企数据壁垒，实现水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将绩效监测模块与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打通，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及其他行政许可的监管部门、县零山水务公司、海特燃气公司等〕

**7.降低产业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积极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试行分段单独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等〕

### **（三）破除市场壁垒**

**8.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9.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出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健全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理处罚结果，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10.综合提升招投标活动便利度。**持续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开展制度清理，治理在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推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功能迭代升级，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一照通办”改革，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更高效便捷参与招投标活动。在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等重点行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拟招标项目信息。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取消工程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优化招投标程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 **（四）推行新型监管**

**1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通过抓实部门联合监管、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干扰、为企业减负”，避免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12.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机制，对标省、市研究出台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

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不涉及人身、财产、公共领域安全，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13.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定期邀请市级专家到于都县开展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服务，实现鉴定服务“少跑腿”，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扩大补充工伤保险人群覆盖范围，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加大省电子劳动合同推广使用力度，加大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的工作力度，先行提高国有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使用率。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覆盖企业面，提高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特殊工时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压缩办事时限，审批时限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办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委〕

**14.探索建立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对标市级建立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司法局〕

### **（五）提升政务服务**

**15.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由业务主管

部门牵头，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力争达到 60%。2021 年 6 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推出 150 个免证办理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公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16.务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升级强化平台及数据支撑能力，加强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2023 年底前，实现上线不少于 50 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一件事一次办”相关牵头单位〕

**17.创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提升完善政务线上云服务大厅和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优化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大厅，推行“行政办事员”服务和“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建立大厅日常管理巡查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化、场景式的便捷服务。按照“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推进综合窗口全覆盖。健全县乡村“三级”政务帮办工作制度，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发布“于都县新型智慧城市 1.0”版，初步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平台、数



据中枢、指挥中心建设；打通数据壁垒、信息孤岛，推进数据整合，实现全县区域内信息共享交换；推进视频存储共享，搭建视频中枢平台，视频资源统一接入；完成“四大品牌”场景体系设计，拓展N个特色应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宣传部、县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委政法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城管局、贡江镇（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等〕

**19.推行“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汇集民声通道、县长信箱、问政于都等多渠道受理诉求至12345热线，建立“零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完善数智热线平台功能，上线智能坐席辅助，实现智能录单、智能派单、智能回访等，优化数据赋能热线流程，提升办件效率。按照“谁主管、谁办理，谁牵头、谁办理，指定谁、谁办理”的原则建立“首办负责”机制。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研判热线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信访局〕

**20.便捷不动产登记。**打破系统壁垒，实现税费、登记费“一码征缴”。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预告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二手房交易效率和便利度，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业务，

优化登记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网签备案系统、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实现证书、证明等纸质材料免提交。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免除企业间不动产登记费用，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行“零收费”（不含房地产开发及金融机构），相关费用支出由财政保障（免审即享）。〔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人行于都县支行、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保中心等〕

**21.便捷税务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做好“非接触”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探索对个人存量房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接口。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效，提升出口退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2.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优化简化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流程，缩短评估时间。依托江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分局〕

**23.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建设智慧交通平台，打通数据

壁垒，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淘汰老旧汽车，强化货车通行管控，进一步加强全县绿色交通管理。加快国省道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持续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分中心〕

## （六）强化涉企服务

**24.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为中小企业开辟新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社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人行于都县支行等〕

**25.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效益。**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模式，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资本供给机制，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丰富信贷产品体系。推行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达到 2600 万以上，比上年度增长 30%。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

体局、人行于都县支行]

**26.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加强供电质量管理，压减用户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加大对频繁停电、低电压等问题整治力度。加大配电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力度。依托配电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保供电、无人机巡视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推进配电网差异化运维，降低设备故障率。推进电力联合执法，解决好外力破坏、用户故障出门等突出问题。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委〕

**27.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制定标准和档次、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做到“五个严禁”。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在年检、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8.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企业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加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完善市县一体“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2023年底，

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原则上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等〕

**29.优化人才服务管理。**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现状与产业发展规划，聚焦“1+2+N”重点产业，助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人才链构建。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深赣合作”的契机，积极推荐干部赴深圳交流学习，组织遴选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30.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2023 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省级“小巨人”或“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以上。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利用科技生态平台数据库精准识别，分层级精准培育，力争 2023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

### （七）优化法治环境

**31.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联动效率。加大协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阻碍执行保持高压态势，统一证据收集认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协同、加快审判进程，形成打击合力。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逐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实行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合



信用惩戒，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税务局、人行于都县支行等〕

**32.提高涉企执法水平。**建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构建“府院联动、院院协作、市县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多元解纷+司法确认”模式，对诉前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依法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公正、高效办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形成“源头预防、诉源治理、多元调处”新格局。提高小额诉讼程序案件适用率，针对涉及公司、证券期货等小额纠纷，突出专业调解作用，提高投资者依法维权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多元化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发改委等〕

**33.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力争实现单套制归档目标。推动两级法院同步实现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归档，探索创新电子档案资源利用模式，减少诉讼群众和企业档案利用方面的负担。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中国邮政于都分公司〕

**34.细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处置机制。**合理拓展管理人权限，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并办理解封、过户等事宜，无需再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个别申请并协调解封。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

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35.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各单位配合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归集，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

**36.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加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法院在对政府机构强制执行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及时向市信用办共享相关信息，共同协调相关单位主动履行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司法局〕

### 三、保障措施

**37.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把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着力破解

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县营商办要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面清单，对各部门违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决策部署，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实行“约谈警示”“黄牌警告”“红牌追责”。同时，要协同县作风办，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高效处置，一经查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38.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县营商办要全面统筹和组织协调全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县直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县营商办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对标提升任务。县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市直有关单位的沟通，及时反馈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39.强化督导宣传。**加强督导检查，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主要部门及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查和“回头看”，确保提升任务有效落实。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于都县高质量发展和县直部门综合考核内容，查实存在营商环境负面情形的，取消当年营商环境评先评优资格。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广我县对标湾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特色亮点做法，

争取更大成效。

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于每月 22 日前将对标提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县营商办（电话：6210802，邮箱：ydxfgwzhg@163.com），将“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县行政审批局（电话：6215673，邮箱：ydfwzx@163.com）。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对接，合力推进 108 项对标提升任务、34 项“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 1.2023 年于都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清单  
2.2023 年于都县对标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  
任务清单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人：宋越凡 2023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 2023 年于都县对标湾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对标提升改革创新目标及工作举措(做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开办企业(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 位)</b>				
1	开办企业流程	<p>目标：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p> <p>工作举措：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依托省级平台及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p>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2	开办企业便利度	<p>目标：探索实施企业“开办即开户”。</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符合风控要求等条件的基础上，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业务同步办理，实现数据共享、减跑动、减材料。</li> <li>2.持续优化“政银合作”新模式，推广“政银通”15 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政务等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并逐步扩大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业务，实现银行开户信息与各部门间业务关联。</li> <li>3.优化银行开户、审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于有开户或贷款需求的企业，由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提供服务。</li> </ol>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中心、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 年 10 月
3	开办企业便利度	<p>目标：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便利化改革。</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探索“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等注销“一件事”改革。</li> <li>2.积极实施府院联动、破产联办，为破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在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内档查询、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li> </ol>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于都县人民法院及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二、劳动力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 位）				
4	工作时间	<p>目标：探索开展特殊工时制告知承诺制审批。</p> <p>工作举措：对企业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可选择按告知承诺要求办理业务，通过提交告知承诺书、实施方案、申报表等资料，免提交其它审批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审批时限从 5 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办理”。</p>	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5	工作质量	<p>目标：全年吸引 5 家灵活就业用工主体在智能化招聘平台注册发布岗位信息。</p> <p>工作举措：积极对接市智能化招聘平台，增加“农民招聘”和“零工市场”专区，引导用工主体在平台注册并发布岗位信息，报名参加各类线下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便捷高效的求职对接桥梁。</p>	县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6	工作质量	<p>目标：提高人才市场和零工市场的利用率，打造高效用工平台。</p> <p>工作举措：高质量推进产业园与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深度融合。</p>	县人社局	2023 年 12 月
7	工作质量	<p>目标：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p> <p>工作举措：组织实施我县人力资源服务“菁英培养”计划，组织遴选一批我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推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p>	县人社局	2023 年 6 月
8	工作质量	<p>目标：将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下沉，实现鉴定服务“少跑腿”，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p> <p>工作举措：安排市级专家到我县开展现场鉴定。</p>	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	2023 年 6 月
9	工作质量	<p>目标：扩大补充工伤保险人群覆盖范围，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p> <p>工作举措：根据市级安排，适时将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补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p>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县邮政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10	工作质量	目标：加大省电子劳动合同推广使用力度。 工作举措：指导各地加大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的工作力度，先行提高国有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使用率。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2023年 12月
11	聘用情况	目标：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培训力度。 工作举措：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覆盖企业面，提高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服务水平，力争2023年全县培训50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全县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数据库，动态掌握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员（师）的构成及分布等情况。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2023年 10月
<b>三、办理建筑许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12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争取在全国推广。 工作举措：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并联办理。强化审批数据共享。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及其他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 12月
13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目标：进一步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工作举措：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试行“清单式”信息，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对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已主动完成的评估普查事项，企业在后续阶段不再重复申报或者审批部门简化审批条件，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增效，实现“交地即开工”。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2023年 12月
14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目标：跑赢落地“最后一公里”，实行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 工作举措：简化联合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及共享。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市工改办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联合验收事项和申报材料。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	2023年 12月
15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进一步扩大施工图免审项目范围。 工作举措：根据市级层面部署，及时扩大低风险工程项目范围，调整特殊建设工程项目范围。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6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目标：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 工作举措：实现联合验收通过后线上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经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	2023年 12月
17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一个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采用分段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工作举措：落实《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实现住建、自然资源、人防、城管等部门集成办理，试行分段单独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	2023年 12月
18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工作举措： 1.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将房屋面积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绘等整合为一个事项，全面放开市场，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 2.在施工监督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基础正负零复验整合为一个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人防）、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	2023年 12月
19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提高联合验收质效。 工作举措：推行预验收制度，住建、自然资源、城管、行政审批、人防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预验收，实施验前指导，切实提高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	2023年 12月
20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目标：对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工作举措：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报建登记程序分为项目策划生成、建筑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总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人防）	2023年 12月
四、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				

21	采购流程	目标：提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构建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工作举措：参照先进做法，出台我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相关文件，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6月
22	采购流程	目标：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办事程序，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工作举措：健全实行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推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制，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存在虚假承诺的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6月
23	合同管理	目标：为中小企业开辟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工作举措：加强与人民银行、新点公司沟通研究，优化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	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于都县支行	2023年12月
24	电子采购平台	目标：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持续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工作举措：大力推动省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全面推行在线签订合同、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等，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b>五、招标投标（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25	法规制度环境	目标：持续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工作举措： 1.定期开展制度清理，治理在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 2.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各项规定的督促检查。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2023年12月
26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目标：争取省、市支持，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 工作举措： 1.配合省、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在线合同签订、变更等功能。 2.配合省、市探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加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27	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目标：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一照通办”。 工作举措：优化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等支撑系统，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深化全流程“一照通办”改革。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023年 12月
28	公开透明度	目标：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工作举措：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政监督部门分领域严格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023年 12月
29	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	目标：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工作举措：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县水利局	2023年 12月
30	互联网+招标采购	目标：继续推广保函应用，减轻企业投标成本。 工作举措：继续指导行政监督部门推广电子投标保证金应用，根据省级要求，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023年 12月
31	投标和履约监管	目标：进一步加强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工作举措：制定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级体系，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023年 12月
六、获得电力（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县领导：杨国峰，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				



32	获得电力费用	目标：降低用户办电成本，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延伸电力投资界面实施细则。	县发改委、供电公司、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2月
33	获得电力便利度	目标：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 工作举措：全面推广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95598网站、赣服通、政务服务网、“房产+用电”联动过户、“营业执照+用电”联动更名等线上办电渠道发起的新装、增容及变更业务工单，持续提升用户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	县发改委、供电公司、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 12月
34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目标：2023年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10%以上。 工作举措： 1.加强用户供电质量管理，压减用户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加大频繁停电、低电压等问题的整治力度。 2.依托配电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保供电、无人机巡视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推进配电网差异化运维，压减平均停电时长。	供电公司	2023年 12月
<b>七、获得用水用气（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零山水务公司，责任县领导：黄娜、杨俊刚，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35	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目标：推行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广水气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 工作举措： 1.设立水气报装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受理专窗，线上线下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事项材料，组织相关现场踏勘部门进行联合踏勘。 2.按照企业用水、用气接入工程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各监管部门制定审批事项的监管标准，督促供水、供气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度实施项目，做好事前按标准承诺、事中按承诺施工、事后按监管标准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及其他行政许可的监管部门、零山水务公司、海特燃气公司	2023年 6月

36	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p>目标：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p> <p>工作举措：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将绩效监测模块与用水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打通，从流程层、环节层、活动层三个业务层面和规模、效率、质量、合规、协同五个维度对在途工单状态、工单预警（或告警）情况，以及归档业务完成质量和执行绩效进行运营监测。</p>	零山水务公司、海特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
37	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	<p>目标：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p> <p>工作举措：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加强报装流程电子化建设，完善供水、供气企业自建系统，加快与政务平台对接，实现证照、信息等数据及办理结果共享。</p>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零山水务公司、海特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
<b>八、登记财产（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县领导：黄娜，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38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持续完善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行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因历史久远、亲属关系复杂、地域等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取得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li>2.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探索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的失信联合惩戒模式，防范和降低登记风险。</li> <li>3.印发《关于扩大赣州市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的通知》，在已下发的《赣州市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操作方案》基础上新增三类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一步便民利民。</li> <li>4.进一步完善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措施，制作《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黑名单告知书》样本，将不动产登记黑名单制度嵌入登记系统，方便登记人员进行查询，实施惩戒。</li> </ol>	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2023年12月
39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打破系统壁垒，实现税费、登记费“一码征缴”。</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同县税务、财政、人行等有关职能部门，确定初步解决思路，并积极与省、市政府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政策支持。</li> <li>2.县税务、财政、人行等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li> </ol>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人行于都县支行、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40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不断拓展更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实现证书、证明等纸质材料免提交。</p> <p>工作举措：依托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及电子证照库，公安机关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人口数据等信息；民政部门提供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p>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41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p>目标：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p> <p>工作举措：通过微信、网页、自助查询终端等途径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地籍图等信息。</p>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
42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在银行抵押贷款的不动产无需先行结清贷款即可完成所有权的转移和新抵押权的设立，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制订我县二手房“带押过户”有关政策，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降低交易成本。</li> <li>2.完成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带押房屋合同网签。</li> <li>3.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和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li> </ol>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	2023年7月
43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深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人脸识别、移动支付等在不动产登记场景应用，有效支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落地见效。</p> <p>工作举措：在商品房在线平台、金融服务平台、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中运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人脸识别、移动支付等技术，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扩大电子证照的应用领域。</p>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44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优化登记流程，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2023年底前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比率达90%。</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向群众和企业宣传网办业务的简易性和快捷性，提升不动产登记网办方式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率。</li> <li>2.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优势，全面停止线下窗口受理抵押权、抵押权注销登记，已签订线上协议的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平台申请业务办理。</li> <li>3.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将高频业务纳入“全程网办”，提高登记业务网上办理率。</li> </ol>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45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深化拓展“不动产登记+N”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不动产登记+金融”“不动产登记+民生”“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动产登记+中介”等服务，拓展应用深度，进一步便民利企增效。</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增强抵押登记金融科技服务，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服务全程网办。</li> <li>2.推广“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视”网上一链办，全面推动“一站式”网上办理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网、视开（过）户业务，并持续深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和个人间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li> <li>3.推广“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网上不见面办和跨地域跨省份司法查控网上委托、不见面“跨省通办”。</li> <li>4.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下沉延伸，派驻工作人员到各便民服务点，提高延伸服务点的业务办理率。</li> </ol>	县自然资源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法院	2023年12月
46	登记财产便利度	<p>目标：落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优惠措施。</p> <p>工作举措：对标省外广州市、济宁市和省内九江市等地先进做法，制定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文件，并借助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及线下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等多个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p>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

47	登记财产流程	<p>目标：积极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各相关部门齐力协作，整合登记上下游各环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上游各环节各链条工作的高效衔接。</p> <p>工作举措：全面推广“交房即交证”，推动涉税信息采集、申报缴款、房屋楼栋数据等信息的闭环融合，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缴税、缴纳维修资金、领证全流程云服务，并同步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书。</p>	县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九、获得信贷（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10）				
48	企业融资便利度	<p>目标：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降低融资成本。</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li> <li>2.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li> <li>3.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li> </ol>	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于都县支行	2023年12月
49	企业融资便利度	<p>目标：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银行机构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li> <li>2.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li> </ol>	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人社局、人行于都县支行、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



50	企业融资便利度	<p>目标：强化普惠和绿色金融创新。</p> <p>工作举措：</p> <p>1.依托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推动农业、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p> <p>2.鼓励银行机构推广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数据资产质押，创新“云量贷”“人才贷”“数字化转型贷”“文企贷”等产品，继续用好“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p> <p>3.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低碳绿色转型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碳惠贷以及绿色保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业务，为低碳表现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绿色转型。</p>	人行于都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发改委	2023年12月
51	征信机构覆盖面	<p>目标：积极对接市级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p> <p>工作举措：积极探索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县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p>	人行于都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52	合法权利指数	<p>目标：2023年新增贷款50亿元。</p> <p>工作举措：</p> <p>1.鼓励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结合疫情防控、稳产保供和复工复产等需要，对重要医疗药品和生活服务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开展摸排和对接，积极响应相关金融需求，依法合规加快受理、加快审批、加快放款，同时加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和转贷款支持力度。</p> <p>2.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资服务，合理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p> <p>3.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民营、中小微企业、涉农贷款贴息和奖补，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降低普惠金融群体融资成本。</p> <p>4.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优化尽职免责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适当下放认定权限，缩短认定时间。</p> <p>5.深化绩效考核导向机制。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在分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权重。</p> <p>6.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创新授信调查方式，积极收集市场主体登记、不动产、纳税等公共信用信息，扩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p>	人行于都县支行	2023年12月

53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p>目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财园贷、总对总、普惠快担为抓手，做大纯信用担保业务。</li> <li>2.充分用好地方降费奖补，进一步降低小微、三农领域担保业务费率。</li> <li>3.以产品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做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li> </ol>	县金盛源公司、县财政局、县发改委、人行于都县支行	2023 年 12 月
54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p>目标：拓展运用大数据平台，依托平台开发线上产品 5 款以上。</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平台推广，适时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归集信用数据位于全省前列、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企业注册数占比 10%以上。</li> <li>2.夯实各融资服务平台信息数据对接与归集，推进平台服务应用，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平台数据创新开发产品。</li> <li>3.开展产融对接会，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建立项目融资库。</li> <li>4.推广运用赣州智慧金融平台，探索“整村担保”模式。</li> <li>5.上线直担系统，实现银行、担保机构线上数据报送流程，做到“数据多跑路、银行企业不跑腿”。</li> </ol>	县发改委、人行于都县支行	2023 年 12 月
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县领导：杨海峰，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				
55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p>目标：健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p> <p>工作举措：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丰富信贷产品体系。</p>	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于都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	2023 年 12 月
56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p>目标：推行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达到 2600 万，比上年度增长 30%。</p> <p>工作举措：明确风险管控责任，及时监控知识产权的法律效力、权属变更以及行业重大技术变更引起的价值变化，对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合作银行减少本金损失。</p>	县市场监管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57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目标：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机制。 工作举措：探索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许可、流转和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不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对接推介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	2023年12月
58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目标：加强高质量价值专利的维护与培育。 工作举措：密切与高价值专利拥有企业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高质量价值专利的维护与培育，提醒企业及时缴纳年费、使用有效发明专利进行质押融资质押登记、组织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奖的申报等。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59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目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 工作举措：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量身定制支持重点和方向，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及独角兽企业培养后备库。打造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从接近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中，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入库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	2023年12月
60	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目标：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工作举措：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的沟通，畅通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十一、纳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				
61	纳税次数	目标：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工作举措：根据省税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做好“非接触”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62	纳税时间	<p>目标：“虔税无忧”便民税费服务圈。</p> <p>工作举措：通过深化与国有商业银行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网点多、自助终端成熟等优势，在银行网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提高税法普及率，提升网上、掌上办税率，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p>	县税务局	2023年 12月
63	报税后流程指数	<p>目标：探索建立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p> <p>工作举措：建立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税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当不予追究、减轻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有效防范执法风险。</p>	县税务局、县司法局	2023年 12月
64	纳税便利度	<p>目标：探索“云办税”新模式。</p> <p>工作举措：通过“互联网+”智能咨询、远程协助、可视化、无纸化等智慧办税新路径，开展线上辅导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打造“云上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线上出件”的办税流程，实现更多业务能够随时随地办理和全程线上办理，让办税缴费更加省时省力省钱。</p>	县税务局	2023年 12月
65	纳税便利度	<p>目标：提升出口退税服务质效。</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省税务局进一步落实税务总局“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的要求，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4.5个工作日以内。</li> <li>2.继续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li> <li>3.依托电子税务局，推行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li> </ol>	县税务局	2023年 12月
66	纳税便利度	<p>目标：争取省局在12366热线平台中增加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能助手。可自动填写咨询工单小结、电话语音实时转写、智能知识库查询及咨询热点采集等功能。</li> <li>2.智能分析。引进或开发大数据分析智能机器人，强化对热线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智能判断咨询人问税偏好，实现问前推送，问中关联，问后追踪调查的闭环服务。</li> </ol> <p>工作举措：积极与省税务局对接，结合融入大湾区工作要求，提请省局开发上线相关智能功能。</p>	县税务局	2023年 12月

67	纳税便利度	<p>目标：化解涉税矛盾纠纷，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税务部门依法行政，推动社会和谐发展。</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行政调解人才队伍建设，将公职律师充实到行政调解人员队伍。</li> <li>2.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作用，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工作。</li> <li>3.发挥检税工作协作机制在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的作用。</li> </ol>	县税务局、县司法局	2023年 12月
<b>十二、执行合同（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县领导：陈文春，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68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p>目标：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破解政务失信执行难问题。</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构建“府院联动、院院协作、市县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多元解纷+司法确认”模式，对诉前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依法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公正、高效办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形成“源头预防、诉源治理、多元调处”新格局。。</li> <li>2.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li> <li>3.严格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加大对辖区政务失信执行案件的督办力度，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li> </ol>	<p>县人民法院、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资公司、县林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人防）、县医保分局、县城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p>	2023年 12月

69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p>目标：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机制。</p> <p>工作举措：</p> <p>1.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联动效率。</p> <p>2.加大协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阻碍执行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加强协调，统一证据收集认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协同、加快审判进程，形成打击合力。</p> <p>3.健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逐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的局面，不断推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p>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税务局、人行于都县支行等	2023年12月
70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p>目标：提高小额诉讼程序案件适用率。</p> <p>工作举措：强化统筹调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高小额诉讼案件适用率。</p>	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71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p>目标：建立多元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p> <p>工作举措：推动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三调联动机制。</p>	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72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p>目标：推行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电子化管理，优化案件电子归档流程，力争实现单套制归档目标。</p> <p>工作举措：</p> <p>1.推动两级法院同步实现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归档，逐步实现单套制归档的最终目标。</p> <p>2.探索创新电子档案资源利用模式，争取减少诉讼群众和企业档案利用方面的负担。</p>	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73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p>目标：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减少邮寄送达。</p> <p>工作举措：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线上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简化面单回退及退件回退流程。</p>	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p>十三、办理破产（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县领导：陈文春，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p>				

74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p>目标：进一步完善、细化法院、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p> <p>工作举措：依托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法院、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的联动机制。</p>	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
75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p>目标：细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处置机制。</p> <p>工作举措：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并办理解封、过户等事宜，不需再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个别申请并协调解封。破产财产处置后，管理人前往各有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视同债务人自行办理，由各相关单位审查管理人、买受人的相关资料，按照市场主体正常交易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p>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2023年12月
76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p>目标：探索建设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简化破产管理人财产信息查询程序，便利破产管理人履职。</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相关单位协商，建立相关机制，明确管理人可凭借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相关单位查询破产企业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股权等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li> <li>2.根据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管理人、债权人等各方破产案件参与主体的不同使用需求及职责需要，丰富和优化平台功能，注重统筹平台使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推进全流程实时在线监管，推动实现集约化线上办理、多主体协同互动。</li> </ol>	人行于都县支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
77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p>目标：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为重整企业提供良好经营环境。</p> <p>工作举措：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对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或管理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各单位配合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消措施；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归集，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p>	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人行于都县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

78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目标：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配套制度建设，优化管理人指定机制，探索破产预重整制度。 工作举措：加强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衔接，完善预重整标准化工作规则，试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延续至司法重整阶段，强化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机制，预重整中可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将中止执行措施提前至预重整启动时，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和考核，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	县人民法院	2023年 12月
79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目标：根据办案需要合理拓展管理人权限。 工作举措：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优化管理人办案权限。	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 12月
80	债权人回收率	目标：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破产办理程序。	县人民法院、县城资公司、县发改委	2023年 12月
<b>十四、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县领导：杨海峰，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30）</b>				
8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目标：力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走在前列。 工作举措：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突出抓好部门联合监管。通过抓实部门联合监管、整合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干扰、为企业减负”。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 12月
82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目标：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工作举措：依据《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 12月



83	政务诚信度和商务诚信度	<p>目标：政务失信台账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动态清零。</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法院在对政府机构强制执行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及时向信用办共享相关信息，共同协调相关单位主动履行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li> <li>2.在信用于都网站开设政务诚信专栏，发布有关政务诚信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li> </ol>	县发改委、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84	政务诚信度和商务诚信度	<p>目标：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 年版）》，加快整合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信息资源，并将信息归集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li> <li>2.持续做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敦促提醒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失信主体修复信用，做到“应修尽修”“能修尽修”。</li> </ol>	县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b>十五、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b>				
85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p>目标：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2023 年底前，推动国省统建系统、市级自建业务系统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 2021 年 6 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推出 150 个免证办理事项。</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夯实印章证照基础。推进电子印章申领，加快电子证照入库。</li> <li>2.拓展“无证明”办事场景。梳理应用场景清单，推动印章证照政务社会化、机关内部运用。</li> <li>3.强化技术平台支撑。建设电子印章平台，升级电子证照系统，推动部门数据共享。</li> <li>4.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使用，以及电子印章申领、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li> <li>5.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li> </ol>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	2023 年 12 月

86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p>目标：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深赣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机制。2023 年底前，上线不少于 50 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流程。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li> <li>2.强化平台及数据支撑能力。升级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支撑平台，加强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li> <li>3.推行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li> <li>4.对接深圳自助服务接口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园区设立“赣深通办”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公积金、不动产、人才等 150 项高频事项在深圳、赣州两地互通互办。</li> </ol>	县行政审批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	2023 年 12 月
87	政务服务满意度	<p>目标：加快各类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投入。</p> <p>工作举措：</p> <p>加快各类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投入，完善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建设，实施更多事项自助办理。</p>	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8	政务服务满意度	<p>目标：创新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政务服务示范大厅。</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政务线上云服务大厅。构建虚拟政务大厅，通过场景式导航、数字人对话交互方式，实现与线下同等服务和办事体验。</li> <li>2.优化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大厅。持续提升“数字人”智能化水平，让“数字人”服务更加智能便捷。</li> <li>3.建设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创新企业群众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打造“政务公开+云直播”新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让“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成为政企、政民互动常态化新渠道。</li> <li>4.推行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形成“综合受理+全科审批”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强化“一专多能”培训，实现科室所有业务“全员受理、全科审批”。</li> <li>5.建立大厅日常管理巡查制度。设立政务大厅作风监督员，常态化做好日常监管。建设政务大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对窗口人员在岗在位及履职情况实时监测。</li> </ol>	县行政审批局、进驻有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89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p>目标：打通信息壁垒，加强数据融合，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安服务专区。</p> <p>工作举措：设立治安、户政、交管、综合等 4 个服务窗口，打造“一窗通办”，群众在公安政务窗口能办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p>	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90	政务服务满意度	<p>目标：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功能，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服务体系。</p> <p>工作举措：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升级完善政策智能推送功能。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2023年底前，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p>	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各政策主管单位	2023年12月
91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p>目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帮办协同工作制度，建设线上线下帮代办服务平台，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代办帮办机制，覆盖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帮代办服务体系，服务好企业和群众。</p> <p>工作举措：制定县乡村三级代办帮办服务项目目录，明确帮办代办服务范围。通过以窗口跟班学习、组织代办员培训班、赴先进地区学习等方式提高代办员代办服务水平和专业化能力。</p>	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
92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p>目标：</p> <p>1.6月底前出台“零快办”民意速办改革实施方案，10月底前建立“零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复机制，实现群众诉求全量汇聚、统一转办、集中反馈和分析研判。</p> <p>2.加强热线为企便民知识库更新应用。</p> <p>工作举措：</p> <p>1.优化民意诉求受理办复机制，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县长信箱、民生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信息汇合至12345热线，建立“零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复机制。</p> <p>2.优化热线考核细则，加强成员单位对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力度，实现知识库实时更新，提高利用率。</p> <p>3.实施热线系统二期优化升级，增设热线知识库管理专员，规范知识库管理和应用；梳理涉企优惠服务相关政策法规，设立在线为企帮办专题知识库，实时更新公布。</p>	县行政审批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信访局	2023年12月

93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p>目标：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发布“于都县新型智慧城市 1.0”版，初步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平台、数据中枢、指挥中心建设；打通数据壁垒、信息孤岛，推进数据整合，实现全县区域内信息共享交换；推进 视频存储共享，搭建视频中枢平台，视频资源统一接入；完成“四大品牌”场景体系设计，拓展 N 个特色应用。</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夯实基础底座。加快建设区块链基础平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视频汇聚智能分析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平台等共性技术支撑平台，整合基础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共性基础平台。</li> <li>2.突出智慧场景。按照“应接尽接”要求，打通各部门平台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快推进各部门智慧应用与“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加快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平台、经济运行数据分析平台、营商环境质量一张图等一批特色亮点应用，通过“城市大脑”中枢平台连通系统、汇聚数据，夯实数字经济基础底座。</li> <li>3.实现数据共享。逐步接入各业务部门系统数据。</li> <li>4.完成项目交付。推动“城市大脑”平台正式运行上线，完成各系统功能性能测试及安全测评，并按要求提供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li> </ol>	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十六、包容普惠创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县领导：王育军，目标：年度排名全省前 30）				
94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p>目标：2023 年，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达 27.2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4.9%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7.26%，其中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气环境质量方面。提升全县大气污染科学治理能力；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四尘”“三烟”“三气”专项整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针对重点问题跟踪督办。</li> <li>2.水环境质量方面。建立全县省监测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问题清单，通过定期调度、通报、现场督办等方式促进问题整改。</li> <li>3.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严格管控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品种替代、水肥调控、调节土壤酸度、“VIP”综合技术、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严格控制水稻等食用农产品种植，选择季节性休耕、种植观赏类花草苗木、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做好与自然资源部门信息互通，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li> </ol>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95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p>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化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工作流程。</li> <li>2.缩短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时间。</li> <li>3.探索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网上办理。</li> </ol>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简化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申请材料，并对评估指标进行优化。</li> <li>2.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从受理到评估结束的时间，缩短在3个月内完成。</li> <li>3.2023年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前往广州、深圳等先进城市参观学习。</li> <li>4.探索网上办理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工作。</li> </ol>	县医保分局	2023年12月
96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p>目标：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p> <p>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教师信用档案，每年10月底前将年度新取得高中教师资格证人员信息上传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将失信被执行教师信息上传至平台。</p>	县教科体局	2023年10月
97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p>目标：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p> <p>工作举措：依托江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p>	县卫健委	2023年12月
98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p>目标：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健全长效机制，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贡献社会组织力量。</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专项清理。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制定标准和档次、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做到“五个严禁”。</li> <li>2.加强指导扶持。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工作的积极作用。</li> <li>3.加强监督管理。在年检、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高压态势。</li> </ol>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

99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p>目标：进一步加强全区绿色交通管理。</p> <p>工作举措：</p> <p>1.持续淘汰老旧车。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定期检验在用老旧机动车环保情况，对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予以强制维修。</p> <p>2.强化货车通行管控。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检路查，在城区及货车通行的主要道路和城市周边主要出入口，利用黑烟车电子抓拍设备，筛出高排放高污染车辆，督促其有效治理。</p>	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2月
100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p>目标：建设智慧交通平台，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管理赋能。</p> <p>工作举措：</p> <p>1.加大力度整合交通行业各单位之间的业务基础数据。</p> <p>2.出台相关制度及标准，提高数据管理效率，为数据治理提供支撑。</p>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 12月
101	创新创业活跃度	<p>目标：谋划布局数字孪生、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赛道；破除软件产业发展薄弱环节，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努力达到全省平均增速。</p> <p>工作举措：对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p>	县工信局	2023年 12月
102	创新创业活跃度	<p>目标：力争 2023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 家。</p> <p>工作举措：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利用科技生态平台数据库精准识别，分层级精准培育。</p>	县教科体局	2023年 12月
103	创新创业活跃度	<p>目标：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 5G 网络及应用场景建设。</p> <p>工作举措：</p> <p>1.在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方面，为 5G 网络建设用地保障提供有力支持；优化 5G 网络铁塔、基站、管线等设施建设的审批流程，完成 311 个 5G 基站建设。</p> <p>2.在降低“双千兆”网络建设成本方面，实施千兆光网光猫更换奖补举措；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由转供电改直供电。</p>	县工信局	2023年 12月

104	创新创业活跃度	<p>目标：积极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工业“两高”技改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li> <li>2.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推进全县工业企业节能降碳，围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四大载体，继续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宣贯工作，组织获评绿色工厂、园区主体做经验分享，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li> <li>3.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深入挖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以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为基准，组织开展工业节能检查，鼓励企业自愿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引导企业能效水平对标国内先进值，提升能效水平。</li> <li>4.坚持绿色、智能、高端发展方向，大力推动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li> </ol>	县工信局	2023年 12月
105	市场开放度	<p>目标：进一步优化外资环境。</p> <p>工作举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外商服务机制，创新外资专班工作方式，用好外资首席服务员，积极主动对接项目。</li> <li>2.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li> <li>3.落实外资奖励政策，加快兑现上年度外资扩大现汇进资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在我县扩大投资。</li> </ol>	县商务局	2023年 12月
106	创新创业活跃度	<p>目标：2023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户；新增“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p> <p>工作举措：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p>	县工信局	2023年 12月
107	人才流动便利度	<p>目标：助力产业升级和产业人才链构建。</p> <p>工作举措：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现状与产业发展规划，聚焦“1+2+N”重点产业，引导人才资源向重点产业汇聚。</p>	县人社局、县人才办、县工信局、县总工会	2023年 12月
108	人才流动便利度	<p>目标：优化人才服务管理</p> <p>工作举措：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深赣合作”的契机，积极推荐干部赴深圳交流学习，组织遴选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p>	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2023年 12月

## 附件 2

## 2023 年于都县对标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6 项）						
1	施工图面审查改革	1.多方式加大图审改革政策宣贯力度，特别是对窗口及专区工作人员、建设单位报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宣贯、指导。 2.在全力引导低风险工程应报尽报的基础上，积极动员一般工程主动申报并享受图审改革政策利好，推动我县图审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3.根据市级部署，及时扩大施工图审查改革项目覆盖范围。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黄娜	2023 年 12 月
2	简化实施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	衔接行政审批部门优化完善系统设置，采集各部门电子印章，施行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联合验收通过后自动生成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企业可在线获取。系统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部门，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	黄娜	2023 年 12 月
3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	入驻开发区的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可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1.豁免环评手续，园区内所有环评登记表豁免办理备案手续、部分项目豁免环评报批。 2.简化环评编制，对政策和选址相符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编制依据等内容可简化。 3.实行打捆审批，对项目类别相同的且简单的报告表可统一进行环评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黄娜	2023 年 12 月
4	“多测合一”改革	1.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将房屋面积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绘等整合为一个事项，由符合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 2.在施工监督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基础正负零复验整合为一个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人防办）、县城管局	黄娜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5	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试行“清单式”信息，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免费公开，对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已主动完成的评估普查事项，企业在后续阶段不再重复申报或者审批部门简化审批条件，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增效，实现“交地即开工”。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	黄娜	2023年12月
6	二手房“带押过户”改革	1.研究制订我县二手房“带押过户”有关政策，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降低交易成本。 2.完成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带押房屋合同网签。 3.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和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探索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	黄娜	2023年7月
二、商事制度改革任务（8项）						
7	企业“开办即开户”改革	1.探索实施企业“开办即开户”。在符合风控要求等条件的基础上，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业务同步办理，实现数据共享、减跑动、减材料。 2.持续优化“政银合作”新模式，推广“政银通”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并逐步扩大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业务，实现银行开户信息与各部门间业务关联。 3.优化银行开户、审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于有开户或贷款需求的企业，由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提供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赣州银保监分局于都监管组、人行于都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育军	2023年10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8	“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1.积极向省税务局汇报争取，根据上级局部署，进一步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2.做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推广，提高全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压减纳税时间。	县税务局		王育军	2023年12月
9	企业“多报合一”改革	推动省级层面支持改革。积极与省级部门汇报沟通，反馈“多报合一”业务需求，争取省级相关部门支持赣州率先推行企业“多报合一”试点改革，协调省级系统对我县开放对接权限。探索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企业申报数据“多报合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杨海峰	2023年10月
10	“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简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流程，市场主体(不含个体户)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以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或省外部分区域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设行政许可单位	王育军	2023年12月
11	建立统一地址库	联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公安、住建、民政等地址管理部门，对全县地址数据进行整合、归集，并推进地址数据在商事登记等场景的应用。	县委政法委、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王育军	2023年12月
12	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	积极实施府院联动、破产联办，为破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在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内档查询、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	王育军	2023年8月
13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通过建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覆盖度、服务成效度、审批效能度、壁垒破除度、准入保障度等方面适时开展全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王育军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14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1.积极向省税务局汇报，优化完善相关系统功能，推动实现税务UKey线上申领和免费邮寄。 2.加强税务Ukey运维服务，探索各主管税务机关购买第三方涉税服务，及时解决税务UKey使用问题。	县税务局		王育军	2023年10月
三、优化政务服务及数字化改革任务（10项）						
15	深化“市县同权”改革	1.在2022年下放118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再梳理下沉一批“市县同权”事项至县级办理。 2.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受理与审批线上闭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	王育军	2023年10月
16	“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	1.出台“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县长信箱、民生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汇集至12345热线，建立“赣快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 2.完善现有热线平台功能，数据赋能热线流程优化，提升办件效率。 3.按照“谁主管、谁办理，谁牵头、谁办理，指定谁、谁办理”的原则建立“首办负责”机制。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调度研判热线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信访局、县融媒体中心、及其他热线县级成员单位	王育军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17	打造“家门口”医保便民服务区	<p>1.深入开展调研，通过走访调研，探索在工业园区设立医保便民点，创新打造湾区便民服务点。</p> <p>2.制定事项清单，根据我县实际，结合高频办理事项，梳理制定工业园区、“大湾区”、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3.拓宽办理渠道，在工业园区、“大湾区”等人员流动性大、人员密集的场所增设医保便民服务点或自助办理终端。</p> <p>4.积极宣传引导，工业园区、“大湾区”医保便民服务点设立后积极进行宣传引导，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医保经办服务。</p>	县医保分局		李兴	2023年10月
18	创新线上+线下智慧政务模式	<p>1.升级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梳理上线个体户登记、人才、保障房、户政、社保、公积金、车辆、工会等一批秒批秒报事项。</p> <p>2.依托“赣服通”赣州分行，搭建VR政务大厅，融入预约叫号、视频办、帮代办等功能。对接赣州市统一预约平台，提供在线预约、资料预审、政务服务地图等服务，同步支持线上无感取号和线下自助机取号。</p> <p>3.持续完善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功能，启动第二批数字人导办事项梳理工作，不断丰富数字人知识库，提升云服务大厅办事体验。</p>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社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王育军	2023年12月
19	推动政务服务掌上办理	<p>1.打造“赣服通”赣州分行6.0，升级特色专区，接入教育、医疗、住房、交通、文体、社保等更多公共服务类事项，推动不少于200项“一件事”如期上线。</p> <p>2.强化“赣服通”赣州分行宣传推广，通过召开政策说明会等方式扩大改革知晓度，提升平台服务成效度和用户使用度。</p>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社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王育军	2023年12月
20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p>1.加大省、市业务系统对接力度，探索县级业务系统申报入口归并建设，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对外受理。</p> <p>2.强化“赣服通”赣州分行和赣州市政务服务网、“一窗式”受理平台的联动，实现事项全</p>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县网信办、县发改委、县委保密和机要	王育军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p>流程网上受理、预审、办理。</p> <p>3.持续攻坚数据壁垒，推动药监、广电等业务系统与“一窗式”平台的对接，推出一批国省高频系统 RPA 数据回流事项。</p>		局、“赣服通”于都分厅建设涉及的县直有关单位		
21	“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	<p>1.建立共享机制。要求各部门根据“应享尽享”的原则，无条件共享证照数据，并通过考核倒逼部门推动证照数据共享。</p> <p>2.扩大应用领域。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事项清单、证照清单，对接业务系统，通过群众扫码授权实现系统自动关联电子证照，真正实现“免证办”。</p> <p>3.确保数据质量。通过升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数据质量监测功能，自动校验入库证照数据，并进行数据不规范预警，及时提醒部门进行数据修订。</p>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教科体育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p>	王育军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队、县气象局		
22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加强与省财政厅对接，推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完善，积极推进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全面推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县财政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育军	2023年12月
23	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通过组织召开专项对接会方式，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梳理工作难点、堵点问题，研究确定解决思路；同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尽快推动系统整合，打通不动产登记、税务、财政等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税、费“一码征缴”，促进服务再上水平。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人行于都县支行、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黄娜	2023年12月
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核确认网上申报	从2023年逐步推广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核确认网上申报，让办事人员少跑腿。	县人社局		王育军	2023年10月
四、创新监管改革任务(5项)						
25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以风险分类和信用分级为基础，实施双随机差异化监管，提高抽查的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杨海峰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26	探索“一体化”智慧市场监管模式	1.分阶段开展“一体化”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的需求调研工作。 2.制定平台建设方案。拟重点构建一个平台、两大中心(即数据分析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四大板块(即安全监管板块、信用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板块、综合执法板块、秩序监管(投诉举报)板块)。 3.联合县财政局推进申请项目立项，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杨海峰	2023年12月
27	“小错免罚”包容柔性执法	1.在第一批“轻微首违不罚”执法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探索制定第二批“轻微首违不罚”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拓宽事项范围。 2.对清单内的轻微首违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纳入信用公示。	县城管局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黄娜	2023年12月
28	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1.研究出台《于都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若干措施》，将本措施纳入其中。 2.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梳理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市县行政执法单位	廖剑	2023年12月
29	破除招标文件“隐性门槛”	出台我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细化编制方法，从源头上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育军	2023年6月
五、科技金融领域试点示范改革任务(5项)						
30	推动科技成果和知识交易“一站式”服务	1.推动科技成果交易，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300万，交易合同数不少于3个。 2.组织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科技成果对接会、产业论坛、产学研对接活动等)。 3.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依托江西省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平台等全省性的综合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交易、转移转化等“一站式”服务。	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王峰	2023年12月

序号	重点改革事项	改革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县领导	完成时限
31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1.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科技安全、科技伦理和已赋权科技成果管理。 2.严格落实《赣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聚焦“1+2+n”产业布局,根据市统一部署,完善科研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相关政策措施。 3.根据市统一部署,积极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相关政策。	县教科体局	县财政局	王峰	2023年12月
32	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一是选择符合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模式;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入池企业和专利遴选;三是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和融资担保公司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资公司、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杨海峰	2023年12月
3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模式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对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发放坏账补偿。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杨海峰	2023年12月
34	企业股权转让“一件事”改革	探索建立协税工作模式,纳税人(申请人)申请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前,先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登记机关查验完税信息后核准变更登记。	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王育军	2023年12月